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场内简称:上证红利)
基金主代码		530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01,724.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

(1)基金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一次评估,当超额收益率达到0.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01元(含)时,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11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3月1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3)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1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62	0231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00	1.08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1,155.79	61,463.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50	0.015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3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6年3月9日前(不含3月9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产品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3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行招赢通")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是否开通定投
1	006856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011083	银河聚利87个月定开债券	银河聚利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投资者通过招行招赢通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优惠,具体活动方案及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以招商银行招赢通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作为"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3月4日,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河生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5000122288811	0	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
动物药业		15000128588866	0	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00122288811/15000128588866,截止/年/月/日(以实际情况为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梁智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1、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56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11日起算,截至2026年3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8.9760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有可能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Z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盛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11日起算,截至2026年3月4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56元/股的85%,即8.9760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6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3月9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3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3月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6年3月9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起2026年3月9日(含)起至2026年4月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即2026年4月4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该封闭期首日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3月5日起增加国联民生为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指港股通ETF银华,基金代码:159318)、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800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17)、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75)、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ETF,基金代码:159782)、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27)、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ETF,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ETF,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饮料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59)、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中国ETF银华,基金代码:512380)、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ETF银华,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ETF银华,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碳ETF,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00)、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成长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10)、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价值A,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价值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20)、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价值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3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5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80)、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扩位证券简称:中药ETF银华,基金代码:562390)、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资源,扩位证券简称:油气ETF银华,基金代码:563150)、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100,扩位证券简称:科创100ETF,基金代码:58819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增加民生证券为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59)、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红利指,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红利低波ETF银华,基金代码:52061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客服电话	4006198888	网址	http://www.mszq.com

2.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客服电话	95570	网址	http://www.glsc.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东方分公司为案件被告二

●涉案金额:货物损失1,395,224.51美元及利息;公估费损失35,769元;共同海损分摊金额258,111.51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目前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终834号)。现将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作为原告,将中源船务有限公司、公司下属东方分公司分别被告一、被告二,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已于2022年7月23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21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终834号)。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5,251元,由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负担。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目前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25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11月11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